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1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薛革文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关于提议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薛革文先生

2、提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2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维护公司价值及全体股东权益，增强市场信心，公司董事长薛革文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的，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的股份将被注销。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上述具体内容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薛革文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计划

提议人薛革文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薛革文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召开会议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本次审议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内容及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以经公司履行审批程序后最终审议通过的方案为准。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3 日